



正氣之歌

孫奇



中共辽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

正氣之歌

中共辽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

一九九一年一月

目 录

序言.....	于宝国 (1)
市委关于命名和表彰清正廉洁标兵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(3)	
倡议书.....	(4)
他守着一片净土	
——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志明.....	丁茂松 (7)
新闻界的新闻人物	
——记辽阳日报社总编辑王廷秀.....	石成明 (14)
一位行长的合格“答卷”	
——记市农业银行行长刘绪元.....	崔 杰 (22)
共产党人的本色	
——高德儒纪事.....	巴在仁 (28)
纪检干部的楷模	
——记铁道部十九局纪委副书记易竹平...朱紫贵 (38)	
廉洁奉公的带头人	
——记辽阳制药机械总厂厂长李成松.....	叶为民 (47)
心底无私天地宽	
——记弓长岭区审计局局长李成鳌.....	李 勇 (51)
考 验	
——记辽阳县小屯镇武装部部长刘忠富...杨建伟 (58)	
魂系警徽	
——记瓦窑派出所所长李树实.....	苏连顺 (65)
没有枪声的战斗	
——记原佟二堡税务所副所长刘庆涛.....	孟丽娟 (76)
编后话.....	(84)

序 言

于宝国

在 1991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，由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、省纪委书记孙奇同志题名的通讯集《正气之歌》，同广大读者见面了。这些通讯以翔实材料，赞誉的笔触，热情讴歌了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志明等十名清正廉洁标兵，为政清廉，不谋私利，甘当人民公仆的先进事迹。从他们熠熠生辉的思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中，我们看到了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。

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一个共产党员能否经受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，《正气之歌》回答了这个问题。作为一名执著追求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先锋战士，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，只有牢记党的宗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；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克己奉公，艰苦奋斗；坚持廉洁自律，自觉地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才能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，使之永远立于不败之地。

但是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确有少数党员和个别党员干部，由于放松了思想改造，丢弃了党的光荣传统，忘记了自己的神圣使命，有的想国家、集体的事少了，打个人的算盘多了；关心群众疾苦少了，追求个人享受多了。有的人甚至贪污受贿、谋取私利、腐化堕落、道德败坏，以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这些腐败现象败坏了党的风气，降低了党

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。因此，编写《正气之歌》，弘扬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，对全市党员、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，更显得十分必要。

《正气之歌》一书，弘扬了廉洁奉公精神。它宣传了一批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；拒礼拒贿，一尘不染；一身正气，敢斗歪风的共产党员的群体形象。我们每一名党员、干部都应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处处体现先进分子的精神风貌。要不断地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，坚持清正廉洁，勤政为民，做人民的勤务员，不仅自身艰苦奋斗，不谋私利，还要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。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宣传清正廉洁典型事迹，大张旗鼓地弘扬“标兵”精神，让正气之歌响彻古城大地！

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的共产党员，让我们时刻牢记自己的神圣使命，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是一名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；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党的根本宗旨和奋斗目标；任何时候都不要脱离群众。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的共产党员，都要以清正廉洁标兵为学习榜样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，涌现出更多的好党员、好干部，为四化建设谱写新的篇章。

1991年1月10日

中共辽阳市委关于命名 和表彰清正廉洁标兵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

(1990年6月30日)

1988年以来，我市各级党组织狠抓党风和廉政建设，涌现出一大批清正廉洁的先进典型。这些同志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严于律己，为政清廉；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；联系群众，艰苦创业；无私奉献，甘当公仆。他们为全市的党员、干部树立了学习的榜样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中共辽阳市委决定，命名郭志明等10名同志为清正廉洁标兵。给予陈文毓等56名清正廉洁先进个人表彰。

希望受到命名和表彰的标兵和先进个人，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清正廉洁，为党和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。全市各条战线的广大共产党员，要向受命名和表彰的清正廉洁标兵和先进个人学习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谋私利，锐意进取，为人民多办实事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依靠和带领全市人民同心同德，艰苦奋斗，为实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，为建设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环境优美、生活富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阳而努力奋斗。

倡 议 书

全市共产党员同志们：

在中国共产党69周年生日即将来临的前夕，市委召开隆重的大会，命名和表彰我们66名同志为清正廉洁标兵和先进个人，对此，我们十分荣幸。同时也感到，我们所做的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。党和人民给予我们如此崇高的荣誉，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舞。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再接再厉，戒骄戒躁，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；继续保持清正廉洁，永远做人民的公仆；继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实际行动树立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，为我们伟大的党增光添彩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，为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。

为此，我们向全市共产党员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，事事处处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活动中起表率作用。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要坚定不移地站在党的立场上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都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紧紧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矢志不渝地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奋斗。

二、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利益的关系，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

位，做到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先人后己，公而忘私，做焦裕禄、韩云娜式的干部，做雷锋式的共产党员。

三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》，坚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广泛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一切为群众着想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要言行一致，不说空话，关心群众生活，多为群众办实事。

四、清正廉洁，克己奉公，严于律己，艰苦奋斗。端正党风，我们要从自身做起，从点滴做起。要认真落实市委《关于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保持廉洁的规定》，带头过好政治关、权力关、廉洁关、公仆关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。同时，我们要坚决地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勇敢地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，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做出贡献。

五、遵纪守法，自觉接受监督。我们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，做到有令则行，有禁则止，坚决同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和安定团结的行为作斗争。每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，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建立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自觉地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。

六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自觉改造世界观。每个党员，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把学习作为头等大事切实抓好。要把学习与思想和工作实践紧密结合，在提高思想、理论和工作水平上狠下功

夫，学会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来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做好我们的工作。

全市的共产党员们：

在当前国际政治风云变幻，国内经济工作面临困难的严峻形势下，我们肩负着极其重大的历史使命，全市170万人民在看着我们，更加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在等着我们，让我们在党的正确领导下，振奋精神，勤奋工作，团结拚搏，开拓前进，为实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，为建成一个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环境优美、生活富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阳而努力奋斗。

倡议人：被市委命名和表彰的66名清正廉洁标兵和先进个人

1990年6月30日

他守着一片净土

——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志明

丁茂松



郭志明坐在我的面前。

他点燃一支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随着一缕青烟飘过，他平静地对我说：“我还有6个月就到离休年纪了，对我来说就象运动员快要冲刺了，我还要憋足劲，一直跑到终点。该说的还是要说，不说就是失职，不能因为我放松职责而影响队伍建设，不能把这支队伍带散了。”

说着，他站了起来，给我倒了一杯水。我望着他那略为瘦削的身影，感到他在我心中的形象似乎更加高大了。

我比较了解、熟悉他。记得1988年7月1日，市委召开命名“三先一优”表彰会时，他代表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在大会上发言，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紧接着，市里举办了“正气馆”，详细地介绍了他清正廉洁的事迹。从那时起，我产生了采访他的愿望。之后，于该年9月份，我采访了他。

他是1948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是一位有40多年党龄

的老同志。从1956年以来，他先后担任市公安局副局长、白塔区区长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领导职务。真可谓有职有权。然而，他从不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；不搞夫贵妻荣，子女、亲属“沾光”那一套。在人民哺育的大地上，守着一片净土。

他每天中午在食堂就餐，和干警吃的是一个标准，从不开小灶，各科室来客人，请他坐陪，也很少到场。下乡工作，一般不在基层吃饭，半天能结束的工作，他就采取早去早回的办法，赶回市内吃午饭。有几次下乡，紧张张工作一上午，已经到吃午饭时间，他硬是坐车往回赶，有时中午回不来，需要在基层吃饭，他坚持标准，饭后按价付款。对坐车，他也不讲究好坏，派什么车坐什么车，不给办公室出难题。有时逢年过节，院里买点副食品和蔬菜，他都同干警一样分份。

1984年，他的二女儿结婚，亲友劝他说：“你就两个女儿，老大结婚你没操办，这会老姑娘结婚，又是娶姑爷，该办一办啦！”郭志明笑着解释说：“孩子结婚大操大办，不仅浪费钱财，更主要的是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，我们党员干部应该带头移风易俗，为群众做出样子。”在他的说服下，二女儿同爱人到大连旅游一趟，就算结婚了。

郭志明的老伴，五十年代初参加工作，始终在商店当营业员。近些年来，老伴年纪大了，身患高血压病，每天站完8个小时的柜台，回到家中还要操持家务，他望着老伴整天累得腰酸腿疼的样子，心里也很不好受，如果出面找老同志说个情，调换一下工作，对他来说也不是很困难的事。可他就是不开这个口，使老伴站了三十多年的柜台，一直到退休。

他女儿跟他好光没沾着，十年动乱期间，却跟他这个

“走资派”父亲吃了不少苦头。学校毕业分配时，按条件本应留城安排工作，也因他的“问题”，被送到农村接受“再教育”。抽调回城后，郭志明也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。他女儿心想，这回父亲一定会补偿一下，给安排个好工作。一天晚上，他女儿开玩笑地对他说：“爸爸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。这回你得找人给我安排个好工作了吧。”听了女儿的话，郭志明沉思了一会，对女儿说：“人民给的权力不能滥用，还是听从组织分配吧。”结果他女儿被安排到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大集体企业工作。

1985年，经上级批准，检察院增加编制，一时间，打电话、递条子，登门拜访的纷至沓来。郭志明的外甥女也符合报考条件，为了能到检察院工作，多次恳求当姨父的郭志明多多关照。郭志明对外甥女说：“你要到检察机关工作我欢迎，但必须参加考试，符合条件你就来。”为了把招干工作搞好，他主持召开了院党组会，决定把招干条件、考试成绩、录取分数公开，充分体现平等竞争，具体工作交政治处承办，院领导不插手。在录取的23名新干警中没有一个是开后门进去的。他外甥女因没达到分数线，而未被录取。

1983年，郭志明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他走马上任后，一部分亲戚、朋友、老同志、老部下纷纷找上门来，求他在处理一些案子上网开一面。在权与法、情与法、钱与法的考验面前，他举起了法律的利剑，向触犯法律的魔爪斩去。

郭志明上任后，第一个找他说情的是他表妹。表妹的女婿因贪污问题被审查，表妹接二连三地登门求情，声泪俱下地请表哥“过问”一下。在情与法面前，郭志明选择了后者，对这起案子他主动回避，做到不说情、不探风、不干预

办案人员正常工作。直到办完这个案子，办案人也不知道被告和郭志明的关系。

1988年春节后的一天晚上，郭志明家的房门吱的一声开了，从外边走进一个人，郭志明抬头一看，原来是自己的亲属“串门”来了。寒暄一阵后，来人言归正传，是为一起案件来说情的。希望郭志明给关照一下。郭志明告诉他：“我们检察机关会秉公办案的。”几天后，当事人觉得没点表示不行，又托其亲属和郭志明的一个老同志来到他家，送来两条高级香烟，并说：“你是我老领导，给你拿两条烟不算什么。”郭志明对他说：“案子我一定秉公办理，烟我不能收。”他看郭志明态度严肃，只好将烟拿走了。这个案子经过审理，进行了依法处理。

还有一次，郭志明的一位老同志，向他提起一个流氓强奸案，让他“公正”处理，并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了两瓶汾酒、两条红双喜香烟。郭志明对这名老同志说：“老伙计，真正是你的酒我还是要喝的，但是我有个规矩，当事人的吃请和礼物我决不接受，案子我们会实事求是处理，东西你拿回去吧！”这位老同志理解地走了。

前年，一个区检察院将一起经济案件提交市院探讨时，当事人的父亲是郭志明的一个老熟人，曾找过郭志明请他帮助过问。后来，经查实认定是一起经济纠纷案件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。当事人的父亲误认为是郭志明说了话，便带了一对野鸡，还有一大包礼品送上门去，表示感谢，被郭志明和爱人拒绝了。事后，这个人觉得实在过意不去。又趁郭志明和老伴不在家时，送去一盆盛开的杜鹃花，他回来后，看到了这盆花，感到很为难，送回去怕伤了老同志的感情，不送又觉得心里不是滋味。过了一个月，他让女婿把花送了回去，

并说：“花开得差不多了，家里人不会莳弄，怕把花养坏了，给你送来由你们养吧。”

郭志明在执行法律上，严肃认真，敢于碰硬，不管涉及到谁，他都毫不手软。在查处熊家庆、常洁受贿案时，尽管熊家庆头上光环眩人眼目，名声显赫，可他就是不信邪。在侦破此案中，郭志明亲自听取举报人举报，先后3次参与提审案犯，提出了许多有指导性的意见，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，案情终于审查完毕。经查明，熊家庆、常洁夫妇接受贿赂现金和实物折价计17万多元，非法所得3万多元，共计20万余元。此案侦破后，人民群众拍手称快，市人民检察院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、市领导表扬。

为搞好检察干警队伍建设，他倾注了心血。在全院树立了雷锋的战友、四科驻石门劳改支队检察员齐贵春清正廉洁、勇于奉献的典型。还总结了一批拒礼拒贿、金钱面前不伸手、不徇私情、秉公办案、敢顶说情风，从点滴做起，为检清廉等方面的典型。通过这些活动，推动了检察机关的廉政建设。

郭志明对错误倾向也敢抓敢管。1986年，他发现个别干警接受当事人吃请和送礼的问题，及时找本人谈话，并在全院大会上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责令如数清退款物。1988年，接到关于太子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闵振科贪污问题的举报后，他立即责成政治处调查了解，在有关部门配合下，查清了犯罪事实，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。他还让院机关党委利用这一反面教材对干警进行了一次反腐败教育。

采访中我和他聊起这些事时，他笑着说：“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。自从我的名字通过新闻单位宣传出去后，登门求情、送礼的没了，我是彻底解放了，可以睡一个安稳觉了。”

当谈到今后的工作时，他打着手势，如数家珍般地对我说，今年在机关内部我们注重抓了队伍建设问题，提倡5种精神：

——拼搏精神。把学雷锋、韩云娜、焦裕禄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，激发了全体同志的工作热情，在上半年办理的两起大案中，许多同志星期日不休息，加班加点进行审理，圆满地完成了任务。

——团结协作精神。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搞好中心工作。今年初，我和吴连庸副检察长到基层了解情况，发现文圣区检察院举报线索多，而又苦于人员不足。回来后，经过研究，从市检察院抽调10名同志组成工作组帮助办案。到上半年止，共查清了35件经济案件线索，立案7件。基层同志反映说：“这样的工作组我们欢迎。”

——服从命令、听从分配，党叫干啥就干啥的螺丝钉精神。今年院里调整人员50多人次，没有一个讲价钱的，都愉快地接受组织安排。

——秉公执法、忠于职守精神。前些日子，院里有几人去外地押解罪犯，在火车上，犯人对我们的干警说：“给你们5万元，把我放回去。”得到的回答是：“就是给座金山也不行。”

——集体主义精神。提倡关心、热爱集体，为检察机关添彩。机关的工作作风发生了很大变化。

郭志明以他勤政、廉政的实际行动，带出了一支好的检察队伍。副检察长吴连庸被市委评为端正党风先进个人，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，并荣获一级奖章；副检察长王再绪多次拒礼拒贿，金钱面前不动心。1985年以来，院党组5名成员拒贿32次。全院113名检察干警，近3年有43人受

到省、市检察院和市委、市政府的表彰，其中有5人荣立二等功，3人荣立三等功，3人受到晋级奖励。院机关被省委、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机关。院机关党委被省委命名为先进党委。

我问他，“今年7月1日，市委命名你为清正廉洁标兵，有何感想？”他心情激动地对我说：“我感到这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。我为党和人民干了一点工作，组织上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在欣慰之余又感到压力很大，只有加倍努力工作，来报答党和人民的关怀。”

采访结束后，在回来的路上，我的脑海里仍不时地闪现着郭志明的身影。历史不会忘记、人民不会忘记，一定会在辽阳的史册上写上他的一笔。



新闻界的新闻人物

——记辽阳日报社总编辑王廷秀

石 成 明



对物质的东西追求得越多，背的包袱越重，甚至会压弯了腰；对精神的东西追求得越多，内心越充实、越有力量。精神的东西，无非是知识，知识越多，对社会、对人民的贡献就越大。

——摘自王廷秀日记

王廷秀在新闻战线上工作，整整三十四个春秋。三十多年来，他宣传和报道了一个个先进典型和新闻人物。可他怎么也没想到，当他快要离开为之奋斗、为之倾注心血的岗位的时候，被中共辽阳市委命名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清正廉洁标兵”的光荣称号。证书、彩带、鲜花不断向他拥来，他的名字进了市里举办的“正气馆”。一时间成为电视有影、广播有声、报纸有名的新闻人物了。他的先进事迹传遍了整个辽阳城乡，成为全市党员、干部学习的榜样。